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别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8 元（含税）、0.34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由 130 元/股调整为 129.49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25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628 万股。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8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4395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023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作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191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7775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

处理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77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587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